

愛情小說系列

夏雪

〔台灣〕溫小平

海峽文藝出版社



夏 雪

〔台湾〕温小平 著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1992.福州

(闽)新登字05号

夏 雪

〔台湾〕温小平

*

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5.75印张 115千字

1992年11月第1版

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0000

ISBN 7-80534-491-4

I·391 定价: 2.60元

内 容 提 要

十六岁花季是少女夏雪最浪漫最多情的时光，然而却被男友余正宪用迷药夺走了贞操。感情的波折，令夏雪丧失了求学的信心，应征了俏妞杂志社的服装模特儿，梦想靠着自己的美貌去博取电影明星的荣耀。

在她积极向广告公司、摄影公司发展之时；认识了一个深恋着她的青年胡恒育。饱受惊吓的夏雪，虽不敢确定他就是自己未来的归宿，但胡恒育的爱，毕竟为她造起了感情的避风港。

此时夏雪已进入演艺圈，邂逅了C视走红的英俊小生白其瑞；为了当一名配角演员，她竟又一次失身。从此，她一方面要应付白其瑞无休止的需求，一方面却要面对纯情的胡恒育，她陷入了痛苦的深渊。不久，东窗事发，胡恒育绝情而去。夏雪虽肝肠寸断，但已覆水难收。痛心之余，她毅然退出了演艺圈。

夏雪重操旧业，当上了模特儿，但由于她的美貌，竟备受凌辱。此时她遇上出卖色相的女友莎莎而认识了成衣商老吕。她受不了物质利益的诱惑，作了他的“台北点心”。道德的出轨，令她的心理失去了平衡，夏雪割腕自杀，几乎丧生。

经过数次的变故，夏雪逐渐成熟，她渴望有一个忠心的伴侣和幸福的家庭。恰好，在好友黄文雅的婚宴上，她认识了留美归来的博士严子琛，双双掉进了情网。然而夏雪却不敢接受他的爱，谁知严子琛却不嫌弃她的过去，愿意娶她为妻，于是婚礼隆重地开始筹办。然而，白其瑞的一通电话惊醒了她的好梦，一场风波弥天而起。他们之间将会是什么样的结局呢？读者诸君不妨一读。

只是一颗星罢了！
在无边的黑暗里，
已写尽了宇宙的寂寞。

夏雪轻轻挂上电话，胸口一阵疼痛。

掀起竹帘一角，窗玻璃沾着雨痕，这个夏天偏多雨，湿漉漉的如同她的心情。她多想答应余正宪的邀约啊！陪他跳舞，光他门面。从他俩在舞会中初识以来，他最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：“我从没看过像你这么美的女孩。”她太明白他以拥有她这样的女友为傲。而且最主要的是，离大学联考的日子愈近，他心中所承受的压力愈大，他极需一个出口，来纾解他的郁闷。由于他父母早逝，全靠他姊一手扶养长大，早提晚念的都是巴望他考个好大学，可是他却跟夏雪说：“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，我根本念不进一个字。”他就像充气过饱的汽球，随时会爆炸。夏雪无能为力，她才高一，感受不到那种压力，但她却能明白余正宪渴望奔驰、发泄的需要。

她瞄瞄房门，门外隐约传来电视声，是金素惠在看电视剧。金素惠是她的后母，由于她爸是船长，经年飘泊海上，就把监督之责交给金素惠。金素惠管她像管犯人似的，每天详实记录她的生活内容、违规事件，只等夏维民下船，才好一一列举她的罪状。她怕死夏维民的严刑拷打，他打起人来跟疯了似的，如果打伤她漂亮的脸蛋和肌肤，她还有什么脸

见人，还会有出头天吗？

趴在榻榻米上，无意识地翻着英文课本，期考尚未结束，她却被余正宪翻搅得了无读书意。蓦地，金素惠敲她房门，她懒懒开门，金素惠冷硬声调说：

“明天我要跟馆里的同事到垦丁旅行，三天后回来。我不在家凡事听你大哥的，别动歪脑筋溜出去，我每晚会打电话回来查勤。”

夏雨这关卡轻松得多，只要她撒撒娇，他准会放她一马。夏雪遂决定赴余正宪的舞约，烦恼的倒是她没有新行头。金素惠掌握她家经济大权，她若央求添购外出服，金素惠就会话中带刺地骂她：

“小小年纪不好好念书，穿得花枝招展想勾引男人啊？”所以她多半穿制服。

这会儿她只得动脑筋偷穿金素惠的衣服。若换先前，她才瞧不上金素惠蓝啊灰的绿色套装，老气横秋的；这两年金素惠像开了窍，一件件时髦衣穿上身，俨然以船长夫人的派头出现。夏雪挑了件宽松的绿花白底短衫，配一条绿色紧身脚踏裤，淡施脂粉，怎么瞧都觉得自己会是舞会中最美的一朵花。未料，第二天，当她准备妥当，夏雨竟不肯让她出去，她气得要找他拼命，他右手一伸，“如果你肯给我两千，我就替你挑起来。”

他明知夏雪一天才十元零用钱，不吃冰不喝饮料的也存不了那些钱，遂缩回手，拍拍她肩，“你就乖乖待家里看家，我跟几个朋友约好去卡拉OK，晚点回来。”

大门碰的一声关上，泪水滑过她精心涂抹的面颊。哼！明摆着双重标准，夏雨是男生，爱出门多久都没人管，甚至彻夜不归。她曾据此跟夏维民力争，她爸却说：

“小雨不会吃亏，你们女孩却会被占便宜。”

余正宪来的时候，她只好老实跟他说：

“抱歉！我不能跟你去了，我哥他要我看家。”

余正宪倒没怎么生气，反而安慰她：“冤枉你穿这么正点。没关系，既然你家没人在，我们可以放音乐，跳个没人打扰的舞啊！你等等，我去买点吃的、喝的，照样开心嘛！别哪个嘴了。”

夏雪这才破涕为笑，喜滋滋地把客厅的家具搬到角落，将夏雨学英文的手提收音机搁在柜子上，开了壁灯，昏黄灯光倒点缀出几分浪漫气氛。余正宪见了，大为夸口，拦腰抱起她在客厅旋转，待她落地，他凝视着微喘的她轻声问：

“你知道我现在最想做什么？”

“我——我不知道。”她羞红了脸，怕他要吻她。交往三个月来，他只让他牵手，尚未做过进一步的接触。

他神秘地笑笑：“我——想一口把你吞了！”

“你敢！”夏雪瞪大眼睛，“你不怕消化不良！”

余正宪笑得更厉害：“我是唬你的，像你这么美的女孩，我恨不得天天捧在手心里，怎么舍得伤你一丝一毫。来！我们跳舞吧！”

迪斯科是相当消耗体力的舞，跳了半个多小时，他俩就累得气喘吁吁，余正宪用手帕抹了抹额头的汗：“我们休息

一会儿吧！”

夏雪到厨房拿冰块当儿，余正宪跟了过来：“不跳舞了，我们聊聊吧！你那房间视野正好，竹帘、榻榻米、纸灯，很有点茶艺馆的味道，干脆上你房间去！”

“这不太好吧！”夏雪毕竟有所忌讳，一个女孩家的闺房怎能让男孩子随便进入？！

“嘿！你就对我没一点信心，还怕我动你歪脑筋。我真要把你，还会等到现在？”余正宪挑挑眉毛，浓眉下的眼睛清澈澈的。

她不禁为自己的小家子气赧颜：“好嘛，我相信你。”

把她平时写功课的矮几摆到榻榻米中央，各种吃食搁几上，冷气启开，电话铃声就刺耳响起，是金素惠查勤的，夏雪快速收了线，叹了口气：“真烦，成天唠唠叨叨的，我妈在就好了，就没人管我。”

“有人管总比没人管要好，像我，没父没母的，多惨！来！干杯，不去想这些烦人事。”他举起易开罐啤酒。

她摇摇头：“好女孩是不能喝酒的！”

“怕喝醉？这么没胆，就一罐啤酒也怕。酒量会遗传的，你爸不是挺会喝的吗？何况这儿是你地盘，我还怕被你灌醉呢！”他用激将法。

夏雪最禁不起激将，拿起啤酒罐，一仰首就干，用手背抹抹嘴角泡沫，伸伸舌头：“好苦！”

也不过几分钟，夏雪觉得头晕晕直想睡，她不可能酒量那么差，难道是余正宪在酒里动了手脚？

她抚着额头，想站起身来，却摇摇晃晃地歪倒在榻榻米上，隐约间听到余正宪阴幽幽地说：

“小雪，我等这一天等了好久了！”

待夏雪夜半醒来，周遭一片漆黑，她摸索着开了灯，顿时被眼前景象吓得尖叫。矮几已被移到一旁，绿色长裤在几下缩卷成一团，而那榻榻米上的斑斑血迹更是触目惊心。她这才发觉自己赤裸着下半身，即刻想到衣柜抓件长裤穿，腿股间却痛得站不起来。她颤抖着唇痛哭失声，她明白自己已失去女人最最珍贵的贞操。“这个死小余！”她恨恨地骂着，慌张地把靠垫扔过去遮住血迹，她害怕面对它，它就像在指责她犯的罪，若不是她让余正宪上她家，事情怎会发生？如果夏维民知晓，准会骂她像她妈一样放荡，金素惠更会冷嘲热讽，而她未来更是毫无幸福可言，书上说的，男人们都不愿娶个非处女做妻子的。她这辈子完了，她就要步上母亲的后尘。

何涓微离开夏家是夏雪小学六年级的时候。在事情爆发前，早熟的夏雪就已瞧出端倪，因为每回何涓微邀朋友上家里打麻将时，她就发现母亲跟那个叫吴叔叔的人眉来眼去，甚至在桌子底下用脚趾搓摩吴叔叔的脚。有天深夜，她起床上厕所，无意中听到母亲房里有男人说话声，还以为是父亲回来了，推门进去正要叫唤，却见到母亲跟吴叔叔赤身露体抱在一块儿，她吓得哭了出来，何涓微慌忙披衣起身，塞了几张百元钞给她，嘱咐她不许说出去。但是纸包不住火，夏维民返台时，在房间里发现了不属于他的男人衣物，毒打了

何涓微一顿，逼她说实话。她闭紧嘴巴坚不承认。夏维民遂移转目标，逼问夏雨、夏雪、夏雷。夏雪别说是拿了母亲好处，即便没有，她也会守口如瓶，因为她爱母亲，她不愿意失去母亲，看到夏维民眼红要吃人的模样，她下意识就要保护母亲，摇头说不知道。但是夏雨却托盘而出，说他看见吴叔叔在家里过夜。

那晚夏维民将何涓微打得遍体鳞伤，任凭她如何哀求，都不肯歇手，直到他累了，才回房睡觉。夏雪却怎么也睡不着，怕母亲会死掉，缩在房里瞪着天花板发呆。

快天亮的时候，何涓微拎着小包来跟夏雪说再见。

“小雪，这个家妈妈待不下去了，小雷还小，我带他一起走，等妈安顿好了，再跟你联络。”

可是何涓微却从此没消没息。那以后，夏雪就成了夏维民出气对象，只要夏雪稍一晚归，动辄打骂，骂她跟她妈一样烂。

哭哭醒醒的，天终于亮了，夏雪这才听到夏雨回家的声音，他敲敲房门，问：

“小雪！你在里面吗？怎么大门都没锁？”

她虚弱地嗯了一声，禁不住怨怪起夏雨，若不是他彻夜不归，她怎会遭余正宪暗袭？！但是事已至此，怪谁都已于事无补，她该怎么办呢？

当余正宪打电话来找她时，她恶狠狠地怒斥：

“你去死好了，你这个魔鬼！”

“嘻嘻！小姐，少装得那么圣洁，还不是回锅菜。”余

正宪吊儿郎当地说。

“你——太过分了，我——我以后要怎么做人？我变鬼也要找你算帐！”她忿忿地挂了电话。她真要死吗？割腕、服毒、跳楼、开瓦斯？她想到就怕，而且万一她死了，这房子就没人敢住，这是夏维民辛苦攒钱买的，她不能！

余正宪再有电话来，她一概不接，夏雨不明所以，还朝她房门骂：“你们这些小鬼，爱起来天天腻一块儿，一闹别扭就六亲不认，烦死了，成天都是你的电话。”

“你叫他去死，就说是我说的。”夏雪大喊。但是一味逃避也不是办法，况且金素惠就要回来，万一被发现此桩秘密，她还能活下去吗？她又没有一个知心朋友可以诉说，如果母亲在就好了，至少还能帮她拿个主意。

浑浑噩噩过了两天，金素惠回台北时，夏雪怕她起疑，勉强出房门吃晚餐，但却什么都吃不下，~~今~~想干脆饿死算了。金素惠见她两眼红肿、无精打采的，就问：“怎么回事？感冒啦？”

“她啊！跟余正宪闹别扭，神经病！”夏雪摸她。

“我看小余那孩子不错，交交朋友倒可以。”金素惠对余正宪印象不坏，当他又来找夏雪时，她开门让他进门。

他敲打着夏雪房门，用满是忏悔的声音说：“小雪，我冤枉你了，你开门让我进去好吗？”

“没有用，已经太晚了。”夏雪冷冷回答。

“小雪，让我补偿你，我会用我的一生补偿你。”他仿佛许下诺言。

他的意思是要娶她了？！夏雪推敲他的话。

余正宪是她的理想对象吗？夏雪犹疑着。他除了个子高，178配她的165，勉强说得过去，但却不够帅，还长了个鹰钩鼻，书上说这种男人最阴险，以她的透明个性绝对应付不了。而且他念的虽是建中，她却明白他那程度要考上国立大学，难如登天。凭她的美貌，可以找个更高级的男人，但是现在她已是双“破鞋”，她还有资格挑剔吗？愈想愈气，她仍然没有开门。

第二天早晨，金素惠上班前，拍拍她房门说：“今天大学联考，会堵车，我要早点出门。你哥要去陪考，中午不回来吃饭，你自己解决！”

夏雪陡地一惊，这是余正宪的大日子啊！正想着，又传来敲门声，是余正宪：“小雪，你还不肯原谅我吗？”

“你走，我**不会**理你的，你去考你的大学，理我一个高中生干嘛？”

余正宪心头一喜，明白她还是关心他，立刻说：“你不出来，我**就不**去考试了，对我来说，你比大学文凭还重要。”

眼看时间逐渐迫近，夏雪深怕余正宪真会放弃联考，不得已只好匆匆梳洗，勉强开了门。

“小雪！”余正宪白皙的方脸闪过一丝窘迫，“原谅我了？嗯！我向来认识的女孩都不是处女，所以我以为你那么漂亮，那么多人追，一定早就——我该死，我竟然伤害了你！”他敲击着自己脑袋。

“你——会娶我吗？”夏雪最关心的还是她的终身。

“那当然，我必须负责。”余正宪拍拍胸脯，“不过，那要等我大学毕业以后。”

“哇！你考试时间快到了！”夏雪一眼睛到了挂钟。

“走！陪我一块儿去！”他拥过她肩。

她记得刚才揽镜自照过，一张脸早已哭得变了形：“我的眼睛好肿，会不会很——丑？”

他微皱眉：“戴副太阳眼镜吧！”

她明白他是重视外表的。换完衣服随他出门时，他抓了一颗槟榔搁入嘴里，嚼了一嘴腥红，刺鼻的味道使她不由脱口而出：“拜托，不要吃槟榔，乱没水准的。”

“怎么？还没嫁呢就管起老子了！”余正宪两眼一瞪。

夏雪背脊一阵冷，像有条蛇爬过。

夏雪虽然参加了暑期辅导，但只要余正宪一个招呼，她立刻跷课跟他腻在一块儿。她若拒绝，余正宪就是那句老话：“你还摆什么架子，你都是我的人了。你不陪我，多的是马子排队呢！”

可是两人约会总免不了开销，余正宪不便向他姊姊伸手，就逼夏雪：“这年头流行各付各的，你总该准备你那份开销吧！”

“我们可以坐公园、爬山啊！这样就不需要花钱。”夏雪只要跟他在一起就心满意足。

“不行！你回去跟你金姨要，她若不给，你就用T×的。”余正宪施展压力。

夏雪愈来愈觉得余正宪虚有其表，外貌斯文白净，私底下却抽烟、喝酒、吃槟榔、口吐三字经，她仿佛上了贼船，却又不愿同流合污。旁人瞧她是船长女儿，住高级大厦，还以为她多富有，只有她自己心知肚明的。她曾跟父亲争取过较多的零用钱，夏维民却怒斥：“钱多了你就会变鬼。家里供你吃喝的，还要钱做什么？”他不懂女孩长大就爱俏，偶尔也要跟同学吃吃汉堡、喝可乐的。

余正宪见夏雪坚持不愿偷钱，让步说：“那我们只有在

家约会了。你家有你哥你金姨在，乱不自由的，到我家吧！”

夏雪满腹委屈，想她当初傲得像孔雀，男生如众星拱月，只要她点头，什么物质享受都有，她却不假颜色。而今低声下气只以求余正宪给她一点好脸色。其实她也不爱上他家，他姊看起来不怎么正经，很像欢场女子。有回她看电视剧，演到某个女人卖笑维生，她批评那女人好低级，谁知余正宪怒目相视，说那女人伟大，赚钱供她弟妹生活，她就联想到他姊余玲瑶。

他住在南机场一座陈旧的公寓，楼梯间壁面脏污，地面粘腻，待进到他家，客厅更是一团乱，速食面碗、果皮随意弃置。她刚坐定，余正宪说：“我去倒两杯冰水。”

他才走开，就见余玲瑶只穿着内衣裤走出房间，身后跟着一个形貌猥琐的男人，边走边把钱塞入她胸罩。余玲瑶打掉他手：“你没看见我有客人哪！”

那男人过来就要摸夏雪脸：“怎么？请我吃点心呀！”

夏雪吓得尖叫：“小余！小余！”

余正宪闻声冲出来：“大惊小怪，我姊你又不是没见过。”

“正宪，以后带朋友回来，先挂个电话。免得人家嫌我们怠慢。”余玲瑶白了夏雪一眼，就推着男人说，“你走吧！有空再来坐坐。”

“小雪，到我房里去，我姊客人多，别打扰她！”余正宪不由分说，拉她进他卧室。他卧室也好不到哪儿去，同样的脏乱，他把床铺上堆置的书、烟盒、啤酒罐全用手扫到地

下，“坐床上吧！抱歉！我这儿没冷气。”

她坐在床沿，摆动双脚，汗水沿脖颈往T恤里流，她正想掏出背包里的化妆纸擦汗，余正宪却挨到她身旁，将她推倒在床上，满是烟味的嘴狂肆地在她脸上亲吻，手则不规矩地探入她T恤内，她又掐又踢地不让他得逞，余正宪捧着肚子摔跌在地，恨恨地骂：

“妈的！装什么装，乐一乐不好吗？”

“不行！上次是——意外，第二次我要严密防范，书上说的，这叫二次贞操，除非结婚那天，否则就不行。你如果再碰我，我就死给你看！”夏雪气呼呼站起身，这衣服还是金素惠的，可不能弄脏弄破。

“结婚！结婚！你想结婚想疯了，我们拿什么结婚？”余正宪摸索出香烟，点燃了，猛吸着。

“小余，我可以去打工，现在速食店很缺人，我们慢慢存钱！”夏雪建议，“也免得每次约会都苦哈哈的。”

“你别想去卖骚！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安的什么心，那儿男生多，你又想换户头啦！以后你给我注意点，做什么事都要先跟我说一声，如果瞒着我偷偷摸摸，小心我修理你。”

夏雪实在不喜欢这种约会，她简直变成余正宪的禁脔，她把背包一甩：“我要回家了！”这地方的气味令她窒息。

在大厦附近的餐厅洗手间换下了金素惠的T恤，夏雪穿回自己洗得图案模糊的上衣。进门才要回她房间，冷不防金素惠从她身后抢下背包，翻出里面的T恤，尖着嗓门喝问：“你说，她为什么偷穿我的衣服？小小年纪不学好，迟